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2183號

原　　告　楊正吉

被　　告　梁聰仁

　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訴訟代理人　黃繼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,543元，及被告梁聰仁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，被告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9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梁聰仁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，本院依職權就梁聰仁部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梁聰仁於民國114年9月16日下午6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往南崁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春日路與大興路交岔路口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訴外人葛里法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葛里法公司）所有、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葛里法公司為此支出修復費用新臺

幣（下同）32,044元（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，含工資9,430元、烤漆6,002元、零件16,612元），並受有不能營業之損失9,450元，而被告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車隊）為梁聰仁之僱用人，應連帶負賠償之責；此外，伊業自葛里法公司受讓系爭事故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1,4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台灣大車隊則以：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應扣除零件部分折舊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梁聰仁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梁聰仁於上揭時、地，駕駛肇事車輛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而台灣大車隊為梁聰仁之僱用人，且伊業自葛里法公司受讓系爭事故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暨車損照片、估價單及債權讓與契約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、第7頁至第11頁反面、第5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，且為台灣大車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8頁反面至第49頁），而梁聰仁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上情自堪信為真實。從

而，梁聰仁因上開過失駕駛行為，不法侵害葛里法公司之財產權，自應負賠償之責，而台灣大車隊為梁聰仁之僱用人，亦應連帶負賠償之責。

六、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，其應回復者，並非原來狀態，而係應有狀態，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，如物之折舊等因素考慮在內，以定債務人應賠償或給付之數額。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32,044元，有估價單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頁及其反面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又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附註（四）規定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9月16日，已使用4年9月，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估定為1,661元（計算式：16,612元×【1-9/10】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則為17,093元（計算式：9,430元+6,002元+1,661元）。又原告主張受有不能營業損失9,450元，業據提出價目表、汽車租賃契約、出租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4頁至第68頁），且為台灣大車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，梁聰仁則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受有此部分損害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6,543元（計算式：17,093元+9,450元），即屬有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
連帶給付26,5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梁聰仁自114年11月22日，台灣大車隊自同年12月27日，見本院卷第29頁、第46頁）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